

# 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NGC-FWZB-225)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保山市, 昌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61 万元, 招标人为昌宁县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 主要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小型水库检查 71 座, 完成小型水库白蚁危害监测及防治 54 座。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除外)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 查询栏中查询的 “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或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或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或提供相应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持营业执照或有效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办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在规定时间内到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小康大道 580 号银河北庭商务中心 1101 号）完成报名；或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到 1651084101@qq.com 邮箱进行报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昌宁县水务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昌宁县水务局会议室

#### 七、其他

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银河北庭商务中心 11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GC-FWZB-225

项目名称：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16100.00 元

最高限价：¥216100.00 元

采购需求：昌宁县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主要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小型水库检查 71 座，完成小型水库白蚁危害监测及防治 54 座。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实施地点：昌宁县。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达到验收合格。

质保期限：质保期为一年，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出现白蚁等危害的应及时进行无偿处理和防治。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除外）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或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或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2026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2026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或提供相应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小康大道580号银河北庭商务中心1101号）。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持营业执照或有效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办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在规定时间内到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小康大道580号银河北庭商务中心1101号）完成报名；或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到1651084101@qq.com邮箱进行报名。

售价：200元/套，报名后不退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昌宁县水务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官网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宁县水务局

地址：昌宁县右甸南路2号

联系方式：0875-71305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580号银河北庭商务中心1101号

电话：18213028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娟

电话：182130281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宁县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昌宁县水务局

地 址：昌宁县右甸南路2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875-7130575

电子邮件：16510841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580号银河北庭商务中心1101号

联 系 人：吴晓娟

电 话：18213028102

电子邮件：16510841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晓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